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3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0日紧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陈快主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拟以其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55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343.60万股(含本数),该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6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7 上市地点

限售期结束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8 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弥补亏损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未弥补亏损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53,436,000股。目前,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但其关联方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之二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强父亲王立正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为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三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4,211,649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9.21%。且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为王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故上述股东均为王强实际控制或系其一致行动人。据此,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于2021年5月30日与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签署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划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公司净资产将增加,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载公告。同时,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王强均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经超过5年,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载公告。同时,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并提出了具体的承诺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审议《关于同意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王强、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4,211,649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19.21%。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53,436,0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王强、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超过30%,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已在签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取得的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董事会认为,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的情形,拟同意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顺利进行,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3)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全权回复相关问题、修订相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或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条件变化情况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用途和顺序等)作出调整,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5)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审议《关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和流动资金需要,拟向公司关联方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借款额、借款期限及利率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拟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近期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及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自启动本次重组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披露义务。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论证商议,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交易预期。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3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10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假设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发行5,343.6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58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5)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14.16万元,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11.79万元。假设2021年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为一下三种情形: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0元;③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1,000万元;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净利润、净资产、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7)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和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未发行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78,138,918	178,138,918	231,574,918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5,000.58		
假设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914.16	-14,914.16	-14,91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11.79	-12,011.79	-12,011.7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362.50	-38,276.66	-3,27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4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4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7%	-48.39%	-5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2%	-38.97%	-48.07%
假设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0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914.16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11.79	0.00	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362.50	-23,362.50	11,63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7%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2%	0.00%	0.00%
假设③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均为1,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914.16	1,000.00	1,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11.79	1,000.00	1,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362.50	-22,362.50	12,63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06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06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7%	-4.37%	-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2%	-4.37%	-5.87%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股数本

注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股数+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当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5:上述测算过程中,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短期内,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1、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不断增加借款规模,相应的利息支出也持续增加,加重了公司的负担,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较高的利息支出。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0,000.00万元、96,411.03万元、96,624.59万元和95,941.04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588.25万元、7,900.89万元、8,536.72万元和1,981.53万元。通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融资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

2、壮大公司资本实力,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公司股本为178,138,918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5,080.21万元,资本实力弱。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强内控规范、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在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并强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成本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就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原则、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形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按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积极促使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7)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次发行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王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或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作出如下公开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来本次非公开发行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10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假设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发行5,343.6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58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5)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14.16万元,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11.79万元。假设2021年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为一下三种情形: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0元;③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1,000万元;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净利润、净资产、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7)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和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未发行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78,138,918	178,138,918	231,574,918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5,000.58		
假设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914.16	-14,914.16	-14,91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11.79	-12,011.79	-12,011.7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362.50	-38,276.66	-3,27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4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4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7%	-48.39%	-5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2%	-38.97%	-48.07%
假设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0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914.16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11.79	0.00	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362.50	-23,362.50	11,63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7%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2%	0.00%	0.00%
假设③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均为1,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914.16	1,000.00	1,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11.79	1,000.00	1,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362.50	-22,362.50	12,63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06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06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7%	-4.37%	-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2%	-4.37%	-5.87%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股数本

注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股数+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当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5:上述测算过程中,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短期内,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1、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

近年来,随着公司